



## 青松侯寶垣小學 血液處理政策

### 理念:

傳染病是一種可以從一個人或其他物種，經過各種途徑傳染給另一個人或物種的感染病。主要透過血液、傷口的感染方式，將疾病傳遞至另一個個體身上的過程即血液傳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和乙型、丙型、丁型病毒性肝炎是最常見的血液傳染病。學校是學童聚集一起學習和遊戲的地方。有些學童尚很年幼，未懂得適當的個人護理，因此學校必須有血液處理政策以保護學生健康。

### 目的:

血液處理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持續推行各種預防及控制血液傳染病的概念，致力建立一個接近沒有傳染病的健康環境，讓學生透過課程、活動及學校生活，建立個人健康生活習慣和學會如何避免受到血液感染。

### 內容:

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基本方法是要針對構成傳染病的三種要素，即傳染原、傳染途徑及易受病者，目的是切斷此三要素之間任何二者的關係，便能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全面的傳染病及預防及控制的方法包括確保學生接受免疫接種、預防直接傳染及實施衛生教育。

### 計劃:

#### 1. 確保學生接受免疫接種

衛生署會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各項的免疫注射，校方為確保能有效預防傳染病的爆發，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會作以下安排：

- (一) 核對每學年小一新生及各班插班生的免疫接種資料;
- (二) 跟進未接受足夠免疫接種的學生，提醒家長照衛生署的建議讓子女接受所有規定的免疫接種或安排學生進行免疫注射;
- (三) 建議教職員與學生參加免疫接種計劃。

## 2. 預防傳染

「預防勝於治療」，只要遵守正確的預防措施，便可減低感染的機會。把所有的血液當作有存在的危險，處理時採取保護措施。

### (一) 一般的預防措施:

- 避免與血液有直接接觸。
- 急救箱應放置在適當位置，以方便教師及學生取用急救物品。學校更應定期檢查急救箱內的物品是否完整齊備。有關校內急救箱應備有的物品，請參閱附錄的一覽表。
- 遇到有可能接觸血液的情況，如擦傷、割傷、損傷和給血液沾污的物件等，必須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如預期會有血液或體液濺落的情況，應戴上面罩及保護性眼罩。
- 濺溢的血液或體液應立即以用後即棄及具吸收力的物料清理。
- 用浸有家用漂白水（以 5 倍清水稀釋）的布塊或厚紙巾揩抹濺污的地方，然後依第 1.9 節的指示，將布塊或厚紙巾棄掉。
- 最後以如常方法清潔濺污的地方。
- 被血液沾污的手套、敷料、棉花、布塊等，必須放入雙重膠袋內，封妥後棄掉。
- 處理鋒利的物品，如剪刀、界刀或破爛的玻璃等，一定要小心，並由教職員監督。為避免刺傷，可把這些鋒利物品放入一個不能刺穿的箱內棄置。

### (二) 傷口的處理

- 避免徒手觸摸傷口或直接接觸血液，應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用肥皂及清水清洗傷口。
- 如有需要可塗上消毒劑。
- 傷口止血後應妥善包紮。
- 受傷情況嚴重或有疑問時，應尋求醫生診治。在這些情況下，醫生可能會替傷者徹底清洗傷口和進行預防破傷風注射，尤其當傷者在過去十年內沒有接受過預防破傷風注射。
- 上文的傷口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處理被動物咬傷的傷口。被咬傷後應立刻擠壓傷口範圍，使少量血液流出，然後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傷

口繼續流血，應儘快止血及把傷口包紮，並將傷者送往就近的醫院急症室診治。

### 3. 實施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的教育

- (一) 傳授學生預防及控制血液傳染病的知識。
- (二) 培養學生正確健康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 (三)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及家中衛生，減少疾病傳播。
- (四) 增加學校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措施的透明度，讓學生充份了解，並鼓勵學生參與。
- (五) 推行家長教育。
- (六) 校方積極參考校外可信的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資料，例如：衛生署或相關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於學年內派發給家長和教職員參考，並鼓勵他們參與有關培訓，提高他們對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的的認識和關注。
- (七) 校方安排適當時間，聯同家教會合辦預防傳染病管理培訓課程予教職員和家長參加。

### 4.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 (一)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2009年1月修訂)

[http://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090115.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090115.pdf)

- (二)香港衛生署及教育署 2001「血液傳染病在校內預防指引」

<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02.pdf>

- (三)青松侯寶垣小學血液傳染病在校內的預防指引

## 修訂程序:

這項政策須校方與有關工作小組商議，並在校務會議中獲得通過，方可修訂。但在特殊情況下，校長可根據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然後再呈交法團校董會通過。

## 參考資料:

- 1)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預防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包括 SARS)在學校散播<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0&langno=2>
- 2)衛生防護中心 2008 主頁 > 健康資訊 > 傳染病  
[http://www.chp.gov.hk/tc/health\\_topics/9/24.html](http://www.chp.gov.hk/tc/health_topics/9/24.html)
- 3)衛生防護中心 2008 主頁 > 指引及給院舍的信 > 院舍及業界  
<http://www.chp.gov.hk/guideline.asp?lang=tc&id=35&pid=478&ppid=>
1. 4)教育局 2011學校行政→規則→學校行政手冊→3.學生事務→3.5健康事宜  
→3.5.4傳染病的處理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3.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3.pdf)